

2024 年，山亭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山亭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及《山亭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部署。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党组会议等体制，常态化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细悟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作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三是统筹抓好干部培训工作，组织科级干部 29 人参加全区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二）深化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一是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同志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按时向社会公开。

二是落实“述法”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及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三是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考试，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组织、督促局内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完成行政执法网上培训，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完成相关培训，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做到常学常新、常学常用，学用结合。开展全局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确保所有人员达到参考率 100%，优秀率 100%。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持续深入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注重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让法律顾问参与到日常行政决策、合同签订、政府采购投诉及行政处罚专项等事项的法制审核工作中，对各类法律文书内容的合法性、可行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事前评估。

（四）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代理机构现场监督检查，抽取 16 家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对单位的会计核算凭证、会计记账方法等一一核查，提升国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水平；抽取 5 家辖区备案通过的代理记账企业进行业务合规性等检查，提升辖区代理记账机构业务水平和合规性意识，同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会监督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推动法律法规精准落地见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提升财政干部法律素养，推动财

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抓手，全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先后开展“干部上讲台”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知识7次，举办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普法教育3期，参加人员539人次；通过局微信公众号转发宣传各类政策法规8篇；联合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驻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系列活动31次，全力推动“八五”普法在财政领域走深走实。

（六）强化行政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视察和监督我局改革发展，全年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3件。二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动态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区财政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财政干部职工对财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缺乏前瞻性。仅仅依靠在线平台或讲座学习，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普法宣传阵地建设有待夯实。对用好新的方式和渠道普法重视不够，资源投入有限，亟需拓宽普法覆盖面，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地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实效。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机关每人一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狠抓领导干部学法，组织党组班子成员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 2 次。同时，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累计召开局党组会议 21 次，“三重一大”事项全部通过集体研究决定，确保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加强依法理财，提高财政法治管理水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年初预算压减项目支出 6.6 亿元；完成绩效目标审核 2387 项，区本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覆盖率均达到 100%，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12 个，切实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预计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增长 8.9%。坚持将“三保”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切实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并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以上。依法深化财会监督，抽取 16 家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测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抽取 5 家辖区代理记账企业进行业务合规性检查，提升代理记账机构业务水平和合规性意识。建立“联合财务室”，集中办理 20 家暂不具备独立核算能力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业务。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牢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结合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政策，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及时传达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提升财政干部职工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开创财政领域依法行政新局面。

（二）注重法治队伍的培育和壮大。结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对新入职人员实施重点法治教育，深化其法治观念与纪律意识；持续加强财政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交流学习，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法律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三）持续加强常态化普法宣传工作。根据普法宣传工作目标以及结合财政领域执法实践确定宣传重点，提高普法的针对性。不断拓展普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利用线上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和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提升普法内容的传播效率和覆盖面。

2024 年 12 月 30 日